

带100万元去银行存款 被推荐买了5年期保险 保单到期后王先生蒙了： 利息竟比预期少了十几万元

5年前,市民王先生本打算到银行存款,但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推荐下买了一份5年期的保险。到期后,王先生认为自己所得利息比定期存款少了近一半。11月29日,王先生来到晚报热线办公室反映了此事。昨天,记者就此事分别采访了当事人王先生、保险公司、银行及律师。

□本报记者 张静

A | 百万元存款被推荐买保险 5年到期利息却少了近一半

今年40岁的王先生是新华区一所小学的老师,他告诉记者,2011年10月18日,他带着一张存有100万元的银行卡到市区矿工路中段一家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存款。

“当时我说要存5年定期,但是柜台里的工作人员对我说存5年定期不如买保险,收益不会低于银行的利息,我一听就同意了,手续不到3分钟就办好了。”王先生说,当时银行5年定期的利率是5.5%,100万元存5年定期的利息应该是27.5万元。

今年10月18日保险到期后,王先生又来到银行,工作人员让他第二天到保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10月19日,王先生来到保险公司查询发现,利息仅有13.9万余元,这和100万元存进银行的5年定期利息27.5万元相比少了近一半。

“我当时一下子就蒙了。”王先生当即找到银行营业网点的李姓负责人,对方让他去找保险公司。王先生又到保险公司找到一位负责此事的连先生(音),被告知需要向上级汇报。不久,王先生得到保险公司的回复:保险合同上如何规定就如何执行。

记者在王先生提供的这份保单(复印件)上看到,上面写着“银行/邮政代理专用保险单”,保险金额为106.3万,保险期间为5年。

王先生说,他在银行交了100万,但不知道为何保单上显示106.3万。他想起了当初在银

行为他办理这笔业务的一位田姓工作人员,也是这位工作人员向他承诺过保险到期收益不会低于银行5年定期存款利息。

这位田姓工作人员已经不在这个网点工作,王先生找到她的电话,并和她取得联系。对方表示,已经记不清是否对王先生说过这样的话。王先生认为,出现这样的情况,这位田姓工作人员是有责任的。

“我当时去银行就是为了存5年定期,如果是买保险我去银行干啥?她要是说保险收益没有银行利息高我会买吗?”王先生情绪激动地说。

记者注意到,保单上“投保人/被保险人生命与授权”的第六条显示:“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分红、万能、投资连接保险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在这行字下方,有王先生的签名。

王先生对此的解释是,当时田姓工作人员打出保单后让他签名,签完后就立即拿过去了,给了他两张保单和一张发票后,就离开了银行。“自始至终她都没有给我看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也没有投保提示书。”王先生说。

“购买保险后有十天的犹豫期,还会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给你打电话,你接到过吗?”记者问。

王先生说他根本不知道买保险还有犹豫期,也没接到过保险公司的电话。

B | 保险公司同意再付5万元 银行方面拒绝接受采访

王先生说,在得知自己的利息仅有13.9万余元后,他不停地找银行和保险公司讨要说法。

11月7日,银行网点的李姓负责人给王先生发短信,说保险公司已经回话,愿意以3.6%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也就是说,100万元的保险收益为18万元,减去已经支付给王先生的13.9万余元后,再付给王先生4万余元。11月22日,李姓负责人又告诉王先生,经过协商,保险公司愿意总共支付给他5万元。

“再给我5万元也就是总利息18.9万多元,与银行的5年定期还差8万多元,我肯定不同意。”王先生说。

昨天,记者分别致电这家银行营业网点的李姓负责人和当时办理这笔业务的田姓工作人员,两人都拒绝接受采访。

随后,记者与保险公司负责此事的连姓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他说,王先生购买的是分红险,分红险到期收益由固定收益和分红组成。固定收益直接打在保单上,也就是保险金额106.3万,分红则是由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决定的,盈利的70%分给客户,剩下的30%是公司的。“保险本身以保障为主,不像理财产品一样有很高的收益,这几年金融形势不好,公司盈利不高,分红也就不高。这就和做生意一个道理。”连先生说,王先生办理业务时他也不在场,不知道银行柜员是如何向他介绍这个保险的。“出现这样的问题不单是保险公司的问题,也不仅是银行的问题,他作为一个成年人购买这个保险也签字了,应该承担责任。”

昨天下午,王先生致电记者称,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愿意再多支付他1万元,再次被他拒绝,并表示会继续向有关部门投诉。

C | 律师说法： 重大投资应以书面合同为准

就此事,记者昨天下午采访了河南博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芳。他告诉记者,法律规定,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负责。王先生自己选择了这款保险产品而不是存款,就应该承担后

果。王先生说银行工作人员向他承诺保险到期收益不低于银行收益,但这是口头所说并无其他证据证明。100万元的投资已属重大的投资行为,更应慎重,应以相关合同和书面文件为准。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报料QQ:800019008

来电照登

市民高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建设路中段南42号院(七彩彩虹幼儿园对面)六楼以上没有水,有一周了。

市民代先生昨日来电:市区黄河路西段蓝欣家园入住两年多,不知何时通燃气。

市民童先生昨日来电:平煤神马集团五矿新街商厦占道经营,影响通行。

热线回复

市区开源路南段原市食品总厂家属院8号楼下水道堵塞,污水四溢。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取得联系,今天上午居民们联合临街门面房人员,动手清理疏通了。

孩子在学校已参保 在家也缴纳了费用 重复缴纳的 医保费能退吗?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家住石龙区龙兴街道的关先生近日拨打晚报热线反映,他的孩子在南阳理工学院上学,已在学校参加了医保,他在不知道的情况下在家里又给孩子缴了一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找到缴费窗口欲退时对方却说不能退。

关先生说,11月25日,他到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为家人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150元),其中也包括孩子的。后来得知在南阳理工学院上学的孩子已经在学校参保(缴费90元),于是他再次来到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缴费窗口询问退费事宜,但窗口工作人员却说“退不了”。

对此,记者采访了市医保中心有关人士,对方说,根据《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城乡居民原则上以家庭(不包括家庭成员中的大中专学生)为单位参保缴费,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缴费。关先生为孩子重复缴纳了医保费,应该予以退还,因为即使重复缴纳,也只能享受一次医保待遇。

记者昨天与石龙区医保中心取得联系,工作人员闫先生得知情况后留下了关先生的联系电话,表示查证落实之后,如果确为重复缴费,可以为关先生办理退费。

【目击】

乱糟糟



湛河桥变成农贸市场

昨天,记者在市区光明路湛河桥上看到,各色商贩云集在桥面两侧,就连人行道上也摆满了装有开业促销广告牌的电动车,整座桥上如同一个热闹非凡的集贸市场,从此经过的路人和车辆只好在小摊中穿行,导致这里的交通一片混乱,群众怨声载道。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破破烂烂



工地防尘网多处破裂

11月29日上午,在市区开源路南段一建筑工地,土堆防尘网出现不少破口。今年5月10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出台《平顶山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工地增设外围墙和覆盖防尘网,以减小在建工地造成的扬尘扩散。记者观察发现,市区多处在建工地防尘网破裂现象较为突出。

本报记者 张鹏 摄